

教师公文包

教师备课知识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 孟吉平

编委会副主任 / 马长冰 苏文锦

法制窗口

教师传道必备
教师授业必需
教师解惑必用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窗口/陈宗厚主编. —修订本.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6. 9

(教师公文包·教师必备知识丛书)

ISBN 7-5371-3990-3

I. 法... II. 陈... III. 法律—中国—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5151 号

教师公文包·法制窗口

陈宗厚 主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5 印张

2006 年 10 月修订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755.80 元(共 30 册)

ISBN 7-5371-3990-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素质教育,关键在于教师的素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就是:新课程将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同时也将改变教师的教学方式。为了把这种“转型”工作做好,我们配合当前的新课程策划、组织并编写了这套“教师必备知识丛书”。此套丛书的特点,一是“准”,它准确地体现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精神,准确地解读了新课程标准;二是“新”,它体现了素质教育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理论、新要求;三是“实”,它内容充实,资料翔实,语言朴实,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丛书以素质教育为目标,以教育改革为指导,内容均为实用性、教育性、趣味性很强的各科知识,广泛搜集补充大量的新资料,像蜜蜂酿蜜一样,力求把最好的知识营养送到广大中小学教师们的手中。全书共三十册,包括《班主任工作》、《心理咨询百问》、《师德修养》、《人才造就》、《语言文字规范》、《教师保健》、《名人名言》、《趣味数学》等等,是广大中小学教师的良师益友和得力助手,对完善老师知识水平结构,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与水平大有裨益。在教育教学中,可将了无生趣的讲解变得活泼生动,让枯燥乏味的引证变得情趣盎然,使苍白无华的论述更加令人信服,从而达到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的目的;在休闲娱乐活动中,可将平淡无奇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让疲惫不堪的身心充分放松。这也是编者所期望的。

本丛书出版过程中,得到许多老师、专家、学者的帮助与支持,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撰时间匆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老师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教师必备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孟吉平 教育部国家督学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
原国家语委副主任

副主任：

马长冰 福建教育研究会会长
原福建省教委副主任
苏文锦 福建教育厅师管理处处长

主 编：

陈宗厚 福建漳州市科教兴市专家顾问
组组长
《福建中师》杂志主编

副主编：

林长江 郑长江

编 委：

彭众帆	倪丽珊	陈坪松	许峥嵘
林 冰	黄 萍	黄淑芬	林精华
林惠清	林 峥	林亚河	康化璋
赵国华	庄村玫	许宪生	胡 琳
沈苑英	陈寿宗		

目 录

法律常识

公民的平等权指什么	(2)
法律意义上的年龄	(4)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 50 句话	(7)
不让孩子上学,违法	(12)
打官司,该交多少钱	(14)
什么是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指定代理	(15)
关于刑事诉讼 10 句话	(16)
什么是故意与过失犯罪	(17)
何谓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9)
我国法律对贪污受贿的惩处与量刑原则	(20)
什么是包庇罪	(22)
妨碍国家安全公务法理难容	(22)
强迫交易也犯罪	(24)
以索债为由扣押人质是犯罪行为	(26)
关于民事诉讼 10 句话	(27)
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28)
什么是遗嘱,怎样立遗嘱在法律上才算有效	(30)
“收养孩子”四问	(31)
买卖私房别忘办法定手续	(33)
房屋产权登记的规定如何	(34)

国家赔偿有哪些	(35)
遭遇罚款应注意什么	(37)
游客如何投诉	(38)
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怎么办	(39)
如何办理身份证	(41)
生活中哪些事可办公证	(42)
打官司聘请律师有学问	(43)
别怕麻烦	(44)
关于行政诉讼 10 句话	(46)
外国法官假发黑袍由来	(47)
强制家长陪少年子女服刑	(48)

法律咨询

未满十六岁的人与他人结伙盗窃应否追究刑事 责任	(51)
摩托车砸伤小孩由谁负责	(52)
鸡啄瞎小孩眼睛责任谁负	(54)
医院证明可否作为证据	(55)
重伤案件能否调解	(56)
赵某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赔偿吗	(57)
我能同诽谤我的报纸打官司吗	(58)
双方互殴,对先动手者予还击	(60)
发现有违法可疑人	(61)
对调解解决的治安事件,可否再处罚	(62)
能暂缓执行以裁决不服人的拘留吗	(63)
张某的交通肇事行为是否属“情节特别恶劣”	(64)

法院对案件久拖不结怎么办	(66)
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能分遗产吗	(67)
从小送给他人做养子,不赡养生父违法吗	(68)
人死了,怎样追偿债务	(69)
借贷纠纷如何处理,出借人能否处理抵押物	(71)
调解书生效后原告还能再起诉吗	(72)
过了诉讼期,还能讨还欠债吗	(7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74)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案件	(74)

法制纵横

男儿拒收助学金含泪状告无情父	(77)
公民应履行见义勇为的道德义务	(80)
法盲与法通	(82)
道德决堤与违法犯罪	(83)
私拆他人信件面面观	(86)
惩恶过度触法网	(89)
周林打官司引出的思考	(91)
新闻官司抗诉:中国第一例	(94)
手术公证第一例	(97)
刘功臣浴血的英雄	(101)
救人者死了被救者跑了	(105)
被拐女拐卖小恩人	(109)
“花儿”为何败落	(115)
被白粉毁灭的青春	(119)
“天堂”少年犯罪多	(125)

法与青少年

文明世界的悲剧	(127)
触目惊心的国外家庭暴力	(129)
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132)
给他们一片纯静的天空	(136)
筑好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137)
警惕青少年团伙犯罪	(140)
“结盟拜把”不可取	(142)
教育孩子,是全社会的责任	(143)
青少年“恶作剧”透析	(145)
校园“小霸王”扫描	(148)
让“暴力”远离校园	(153)
校门口的罪恶	(156)
给孩子一个安全的空间	(159)
如何避免被人拐骗、绑架	(160)
吞噬孩子的恶魔——电子黄毒	(161)
学生仔扮“酷”当杀手	(164)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166)

学校·法律

青少年犯罪案例	(173)
普法教育快跟上来	(184)
校园普法亟待加强	(185)
学生、儿童在学校应受到什么保护	(186)

学生厌世谁之过	(189)
小学生溺亡,学校是否承当责任	(191)
他的死学校有何责任	(193)
学生在校摔伤为何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95)
对到学校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怎么处理	(197)
王虎辱骂、殴打教师该怎么办	(199)
教师被殴打致伤后该怎么办	(201)
保险金可否抵作经济赔偿费	(202)
这笔人身保险金属于谁	(203)
老师私设公堂残暴体罚学生	(206)
两起体罚学生案引发的思考	(208)
必须制止体罚学生	(210)
体罚——影响师生关系的毒瘤	(211)
师生关系漫谈	(213)
教师的任用、待遇和申诉	(215)
教师被拖欠克扣工资后怎么办	(216)
《教师法》释义二则	(219)
案例	(231)

法律常识

教师必备知识丛书

FAZHICHUANKO

公民的平等权指什么

“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等级特权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并且在取得政权之后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最早确认这一原则的是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它规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和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以后，一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在宪法中肯定了这一原则。在资本主义宪法中，这项原则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1）公民在立法上平等；（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3）公民在守法上平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建立了保障权利平等的控诉制度，包括个人控诉、团体控诉和政党控诉。所谓个人控诉，即任何一个平等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都可以依照本国法律制度所公认的程序，向有关法院提出救济的要求。例如，在美国以及在加拿大等英联邦国家，公民有权对违反平等原则的立法和行政行为，要求法院加以审查。在有关行政法规的案件中，如果某个公民的权利遭到了侵害，法国、西德的行政法院、英国行政裁判所、美国独立管理机构有可能受理他的案件。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般的通例是团体不能为其成员的个人利益或集体利益抗辩。但“职工会”却是例外。在西方国家，职工会具有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它有权签订集体合同，并有权以劳工的名义进行诉讼的行为能力，这就是所谓的团体控诉。第三种控诉为政党控诉。平等原则不仅涉及一般的团体，也涉及政治团体，

如政党的利益，凡平等权利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政党，有权提出控诉。在美国和德国，平等保护原则被认为是“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因素，司法机关也要发挥它应有的保护作用。在德国，由于给予各政党补助金和广播电视节目时间的分配问题引起的诉讼，就是政党诉讼。

西方国家法律确认权利平等，同封建国家特权专制以及同法西斯国家独裁统治相比，确实是一种进步。但就权利平等的本质而论，仍然属于资本主义类型，它同资产阶级民主原则一样，都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富人与穷人之间、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根本对立，决定了西方国家权利平等的局限性和虚伪性。

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的含义是指：（1）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3）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就广义而言，我国公民的平等权还包括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它们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的含义更为广泛，不仅包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不能因民族和性别不同而获得法律以外

的特权，也不能作为限制权利的借口使公民受到歧视；而且还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平等。

法律意义上的年龄

不同的年龄阶段，在法制上有着不同的意义。对青少年来说，我国法律、法规涉及年龄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年满6周岁和7周岁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推迟到7周岁。

（二）不满10周岁

1、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3、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三）10周岁以上

1、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2、可以进行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和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无效；4、收养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四）未满12周岁

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五）12周岁至17周岁

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12周岁至17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

收容教养或刑事处罚条件的中学生（包括那些被学校开除或自动退学、流浪在社会上的17周岁以下的青少年）。

（六）13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

少年犯管教所接受的少年犯为13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不满14岁

1、不满14岁的人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人；2、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3、奸淫不满14岁幼女的，均以强奸论，从重处罚；4、不满14周岁的丧失父母的孤儿，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收养。

（八）已满14岁不满16岁

1、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是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只对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负刑事责任；2、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其中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九）已满14岁不满18岁

1、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

（十）未满16岁

1、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已满16岁

1、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2、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3、年满16周岁的人可以被企业招用为工人。

(十二)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1、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民事违法行为应负完全的民事责任；2、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3、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十三) 不满18岁

1、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询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2、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3、有财产的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4、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十四) 年满18岁

1、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兵役。

(十五) 18周岁以上

1、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对

其民事违法行为负完全的民事责任；2、村民会议要由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十六）不得早于 18 周岁

新疆、西藏、内蒙古、宁夏自治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所规定的结婚年龄，女不得早于 18 周岁。

（十七）不得早于 20 周岁

1、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2、上述几个自治区、自治州规定的年龄，男不得早于 20 周岁。

（十八）不得早于 22 周岁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十九）年满 23 岁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23 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陪审员，或者被任命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 50 句话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

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工读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于未成年人的信件，除法律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的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侵犯未成年的人格尊严情节严重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刑法第 14 条规定的应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不包括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只有在犯特别严重的罪行时才承担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处理各类案件时，应当充分照顾未成年的人的利益，有利于有关的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少年法庭（即少年